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及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告乃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黃友嘉博士(「黃博士」)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黃博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黃博士於任期內向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譚錦球博士 GBS，SBS 太平紳士(「譚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譚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譚博士，59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博士於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一年起，譚博士註冊成立及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間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景」)及多間於中國的物業及資產投資公司。譚博士自二零零七年起為國景的主席，此乃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

譚博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譚博士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及慈善籌款活動。彼於二零一四年創立香港義工聯盟，並自此擔任主席。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創立香港各界扶貧促進會，並擔任召集人兼監事長。譚博士於二零零五年獲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其後，譚博士於二零一四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二零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

譚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獲授中國廣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譚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在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譚博士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譚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為3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所承擔之本公司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意見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譚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譚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譚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譚博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BBS、葉棣謙先生及譚錦球博士 GBS，SBS 太平紳士。